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

中華民國八十一年八月二十日

(81)環署綜字第三五八四三號

正 本：經濟部

主 旨：檢送臺灣電力公司所提「興達發電廠增建複循環機組發電計畫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本署審查結論，請 查照

說 明：

一、依據 貴部八十年九月十三日經（八〇）國營五一四九八號函辦理。

二、請就本署審查結論（附件一）、審查會議紀錄（附件二）共同納入 貴部作為核定本案之參考。

三、請 貴部轉請開發單位將本案歷次送審資料彙整做成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修正本，俾利追蹤考核。

署長 趙

少 康

附件一 「興達發電廠增建複循環機組發電計畫環境影響評估報告」審查結論

壹、審查依據

一、行政院八十年四月十七日臺八十環一一七五四號函核定「加強推動環境影響評估後續方案」。

二、經濟部八十年九月十三日經（八〇）國營五一四九八號函。

貳、環境影響評估綜合說明

臺灣電力公司所提「興達發電廠增建複循環機組發電計畫環境影響評估報告」綜合說明表（如附表）。

參、審查結論

一、本計畫採液化天然氣為燃料，比傳統燃煤機組減少污染排放，唯興達發電廠地區目前氮氧化物、二氧化硫、懸浮微粒均有部分超過環境空氣品質標準。因此應以改善現有機組為前題，本增建機組方得以運轉。

二、就空氣污染物排放總量而言，增建機組完成後，既有污染源二氧化硫應減少五九·二%，總懸浮量微粒減少八七·九%。

三、興達發電廠附近地區之環境空氣品質劣化時，應依臺電公司所提「興達發電廠空氣品質劣化應變降載計畫」實施機組降載作業，以確保不致造成該區域空氣濃度逾越環境空氣品質標準。

四、本增建計畫應依「空氣污染防治法」規定，檢具空氣污染防治計畫向省環保主管機關申請核發許可。

五、廢水部分應依「水污染防治法」規定提出「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經審查核准，始得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變更。

六、電廠溫排水對漁業資源及海域生態之影響，應進行持續性之長期監測計畫，並每年至少一次將監測結果提報相關主管機關。

七、由評估結果顯示，本計畫於施工尖峰期間對新港國小鹽田分校在噪音方面有中等影響。請另闢專用聯絡道路或利用中油專用聯外道路；且行敏感區時，車速應減至 30km/hr 以下。

八、施工期間之空氣、噪音、振動、水污染及廢物等污染防治措施應依本報告書內容確實執行，開發單位並應將此與各承包工業者於合約中簽訂履行保證，俾便承包工程單位切實遵行，且臺電公司應設置環保專責單位或人員，全程監督。

九、本計畫施工產生之廢物土方約十八萬立方公尺，應提出具體可行之廢棄土處理計畫，並應棄置於經主管機關審查核准之廢土棄置場；上開資料應報署核備，否則不可動工。

十、施工、運轉期間之廢物，請依「事業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規定辦理，如欲委託當地鄉鎮公所清運處理，請先取得同意書。

十一、以灰塘法處置煤灰應提出環境說明書送審。興達發電廠填灰場第一期工程既已完工啟用，臺電公司應加強進行海域水質、生態之監測計畫，監測資料每年送環保單位核備，並應注意檢驗 QA/QC 之控制。

十二、本計畫對規劃中「高雄縣永安鄉新港村濱海休閒漁業區計畫」之影響，請臺電公司再詳予評估，並請與高雄縣政府協調配合。

十三、其他各項環境監測計畫應確實執行，並每年季將監測資料提報環保單位，俾供追蹤。

十四、當地居民關切事項例如現有污染源對居民之影響請及早改善完成並妥為處理。